

# 关于印发《注销涉毒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宿公交〔2018〕16号

各县公安局、宿豫分局交警大队、支队各部门：

现将《注销涉毒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工作流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支队车管所联系。

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8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注销涉毒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工作流程 (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涉毒驾驶人的源头管理,加强各警种部门的协作配合,规范涉毒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许可注销工作,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江苏省禁毒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省厅下发《关于转发<公安部关于加强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苏公通〔2012〕5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流程。

### 一、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情形

- (一) 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
- (二) 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三) 具有校车驾驶许可的驾驶人有吸毒行为记录的。

### 二、相关工作职责及流程

#### (一) 因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注销驾驶证许可流程

交警执勤大队在执勤执法、处理交通事故时,对于存在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移交违法行为发现地派出所依法处理;对于有机动车驾驶证资格,认定为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执勤大队要当场制作《办理注销机动车驾驶/校车驾驶

资格许可业务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在驾驶人签名确认后告知其及时办理注销业务，并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1、驾驶证为宿迁本地核发且驾驶人同意在《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业务种类栏”选择“注销”并签名的，执勤大队承办人要收存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收回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当场通知宿迁车管所办理注销业务。

（1）宿迁车管所业务经办人（袁光胜，电话：595730）接到执勤大队注销通知后，要及时录入注销信息，在系统内办理完注销业务后要及时将业务办理情况反馈至执勤大队；

（2）执勤大队确认车管部门办理完注销业务后，要当场制作交警支队统一印制的《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资格许可决定书》（以下简称“注销决定书”），督促被注销人签名确认；

（3）执勤大队要在3个工作日将《证据材料清单》、《告知书》、《申请表》、《注销决定书》、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等相关资料转递至宿迁车管所整理、装订、归档；

2、当事人拒绝在《申请表》上签名的、或驾驶证为外地核发的，执勤大队要制作《涉毒驾驶人转递通知书》（以下简称“转递通知书”），并在24小时内将以下资料邮寄至驾驶证核发地车管部门：

（1）《转递通知书》；

（2）《告知书》留存联；

(3) 《现场检测报告》等检测证明复印件；

(4)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5) 能证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询（讯）问笔录》等证据材料复印件。

车管部门接收案件材料后，对驾驶人未在 30 日内申请注销的，要审核并收存相关证明，符合规定的，录入注销信息，在作出《注销决定书》7 日内邮寄送达当事人、公告驾驶证作废，留存邮寄送达回执。

## **(二) 因吸毒成瘾未戒除注销驾驶许可流程**

交警执勤大队在执勤中发现驾驶人有吸毒史的、处理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违法及处理交通事故时，要通过“吸毒人员库”(<http://10.32.8.88:9081/jindu/>)，查询当事人是否属于强制隔离、正在执行社区戒毒或社区康复措施情形，对属于上述情形的要联系管控机关确认，截屏打印查询结果，制作《告知书》后按以下流程办理：

1、驾驶证为宿迁本地核发且当事人同意在《申请表》上签名的，执勤大队要参照“因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注销驾驶许可流程”第 1 款第 1 项办理；

2、当事人拒绝在《申请表》上签名的、或驾驶证为外地核发的，执勤大队要制作《转递通知书》，在 24 小时内将《转递

通知书》、《告知书》、“人员戒毒措施种类”查询结果的截屏打印件（注明查询日期）等材料移交至驾驶证核发地车管部门。

交警车管部门每月 10 日前要通过吸毒人员库核查新增涉毒驾驶人信息，对具有注销驾驶许可及校车驾驶许可情形的，要按照属地原则督促各执勤大队制作《告知书》送达至当事人，各执勤大队要在送达后 24 小时内将《告知书》留存联送交至车管部门。对送达后 30 日内未申请注销业务的驾驶人，车管部门要审核并收存相关证明，符合规定的，录入注销信息，在作出《注销决定书》7 日内邮寄送达当事人、公告驾驶证作废，留存邮寄送达回执。

### **（三）因有吸毒记录注销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流程**

交警执勤大队在执勤中发现驾驶人有吸毒史的、处理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违法和处理交通事故时，对驾驶人具有校车驾驶资格且具有吸毒记录的，制作《告知书》，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1、驾驶证为宿迁本地核发且当事人同意在《校车驾驶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校车资格申请表”）上签名的，执勤大队要参照“因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注销驾驶许可流程”第 1 款第 1 项办理，制作《注销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决定书》（以下简称“注销校车资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当事人拒绝在《校车资格申请表》上签名的、或驾驶证为外地核发的，执勤大队要制作《转递通知书》，在 24 小时内

将《转递通知书》、《告知书》、“人员戒毒措施种类”查询结果的截屏打印件（注明查询日期）等材料移交至驾驶证核发地车管部门。

### **三、其他要求**

支队交通科技大队要将“吸毒人员库”与民警执勤“警务通”接口链接，确保民警在现场处罚时，能够及时掌握驾驶人是否属于强制隔离、正在执行社区戒毒或社区康复措施等情形；支队执法监督大队在对一般程序交通违法行为处理执法监督时，要将驾驶人涉毒处置情况纳入监督考核。

附件：1.《办理注销机动车驾驶/校车驾驶资格许可业务告知书》

- 2.《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3.《注销机动车驾驶资格许可决定书》
- 4.《证据材料清单》
- 5.《涉毒驾驶人转递通知书》
- 6.《校车驾驶资格申请表》
- 7.《注销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决定书》
- 8.注销涉毒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许可流程图



附件 1:

## 办理注销机动车驾驶/校车驾驶资格许可业务告知书

编号：第\_\_\_\_\_号

\_\_\_\_\_：

你持有的证号为\_\_\_\_\_的机动车驾驶证，因具有

- 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
- 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
- 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情形；
- 校车驾驶许可的驾驶人有吸毒行为记录。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相关规定，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许可/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请在 30 日内到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驾驶证/校车驾驶资格注销业务。逾期未办理的，将按照规定注销机动车驾驶许可/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并依法公告作废。自即日起，你不能继续驾驶准驾车型为\_\_\_\_/从事校车业务的机动车。

如果对上述事项有异议的，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民警（签名或者盖章）：\_\_\_\_\_

驾驶人签名：\_\_\_\_\_

备注：\_\_\_\_\_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由当事人 一份公安交管部门留存

**附件2: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受理岗签字签章

档案编号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照片		
		号码																		
	邮寄地址																			
	固定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领		申请的准驾车型代号	<input type="checkbox"/> 驾校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有驾驶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学直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准驾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驾校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职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准驾车型被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学直考																
	<input type="checkbox"/> 持军警驾驶证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持境外驾驶证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损毁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转入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满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规定年龄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申请的准驾车型代号									
	<input type="checkbox"/> 因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化换证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备案			从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补证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条件不适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最高准驾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实习准驾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记满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驾驶资格		准驾车型代号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被注销不满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提交体检证明被注销且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审验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_____ 代理申请																		
委托代理人 监护人信息	代理人/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明名称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申告的义务和 内	<b>申请人应当如实申告是否具有下列不准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b>																申请人及代理人 对申请材料的真 实有效性负责。			
	一、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																			
	二、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																			
	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五、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																			
六、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																年 月 日 代理人/监护				



## 宿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容	七、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		人签字：
	八、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		
	九、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		
	十、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准申请的情形。		
	上述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人不具有所列的不准申请的情形。		年 月 日



## 法律文书制作及使用说明

一、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资格许可决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的机动车驾驶人，作出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决定并出具的法律文书。

二、“被注销人”后横线处填写被注销人机动车驾驶证登记的姓名。属外国籍或者少数民族的人员，应当写明其汉语音译名，必要时，可以在汉语音译名后注明其使用的本国或者本民族文字姓名。“住址”、“机动车驾驶证号”、“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发证机关”按照被注销人机动车驾驶证登记的内容填写。

三、复议和诉讼机关应当写明被注销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

四、“被注销人”或者“代理人”栏，由被注销人或者代理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文书下方注明。

五、文书用纸幅面尺寸采用标准 A4 型纸，由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印制。

文书用纸天头（上白边）为 37mm<sub>±</sub>1mm；文书用纸订口（左白边）为 28mm<sub>±</sub>1mm；版心尺寸为 156mm×225mm（不含页码）。

六、印制文书时，文书中注明的“（此处印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处，印制使用该文书具有行政许可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名称。“[ ]”处填写年度，“×”处填写文书的顺序编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处，印制时不印制文字，由使用该文书的具有行政许可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套印、打印或加盖印章。

七、文书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存字迹的钢笔、毛笔等填写或者使用打印机打印，做到字迹工整、清晰，各项内容填写完整、准确。

八、文书应当 50 份合并归为一档，保管期为二年。

附件 4、 证据材料清单

编号	名 称	数量	特 征	备注
1	《办理注销机动车驾驶/校车驾驶资格许可业务告知书》	1		
2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1		
3	《注销机动车驾驶资格许可决定书》	1		
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5	驾驶证	1		
6	其他			
提交人（签名）：		接受人（签名）：		
办案单位（盖章）		接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接受单位，一份办案单位留存

附件 5：宿迁市公安局\_\_\_\_\_涉毒驾驶人转递通知书

编号：【 】第\_\_号

\_\_\_\_\_交通警察支队：

你辖区驾驶人\_\_\_\_\_，准驾车型：\_\_\_\_\_，驾驶证证号：\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因\_\_\_\_发现当事人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情形；校车驾驶许可的驾驶人有吸毒行为记录。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以及《江苏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资料转递给你单位，请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当事人驾驶资格许可/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附件：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转递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接受单位，一份转递单位留存



# 宿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 附件 6: 校车驾驶资格申请表

受理岗签字签章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照片		
		号码																		
	身份证明记载地址																			
	联系地址																			
	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驾驶证情况	档案编号					准驾车型					本人签名:									
	有效期起始日期					有效期限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申请的准驾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校车驾驶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条件不适合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条件不适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记满 12 分或者犯罪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告内容	<b>校车驾驶许可申请人申告内容:</b>																			
	一、本人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截止本记分周期,本人在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三、本人驾驶机动车没有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本人没有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记录,最近 1 年内没有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五、本人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六、没有犯罪记录。																			
本人郑重承诺:																				
以上申告内容完全为真实情况,如发现本人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7: 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注销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决定书

编号: ( ) 第 号

被注销人 \_\_\_\_\_ 住址 \_\_\_\_\_

机动车驾驶证号 □□□□□□□□□□□□□□□□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因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 \_\_\_\_\_ 项规定的情形, 现决定注销你的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迁市公安局或者宿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被注销人(或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被注销人, 一份由被注销人签名后留存两年。)

## 法律文书制作及使用说明

一、注销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决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的机动车驾驶人，作出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决定并出具的法律文书。

二、“被注销人”后横线处填写被注销人机动车驾驶证登记的姓名。属外国籍或者少数民族的人员，应当写明其汉语音译名，必要时，可以在汉语音译名后注明其使用的本国或者本民族文字姓名。“住址”、“机动车驾驶证号”、“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发证机关”按照被注销人机动车驾驶证登记的内容填写。

三、“第\_\_项”栏填写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原因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具体项的序号。

四、复议和诉讼机关应当写明被注销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

五、“被注销人”或者“代理人”栏，由被注销人或者代理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文书下方注明。

六、文书用纸幅面尺寸采用标准 A4 型纸，由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印制。

文书用纸天头（上白边）为 37mm+1mm；文书用纸订口（左白边）为 28mm+1mm；版心尺寸为 156mm×225mm（不含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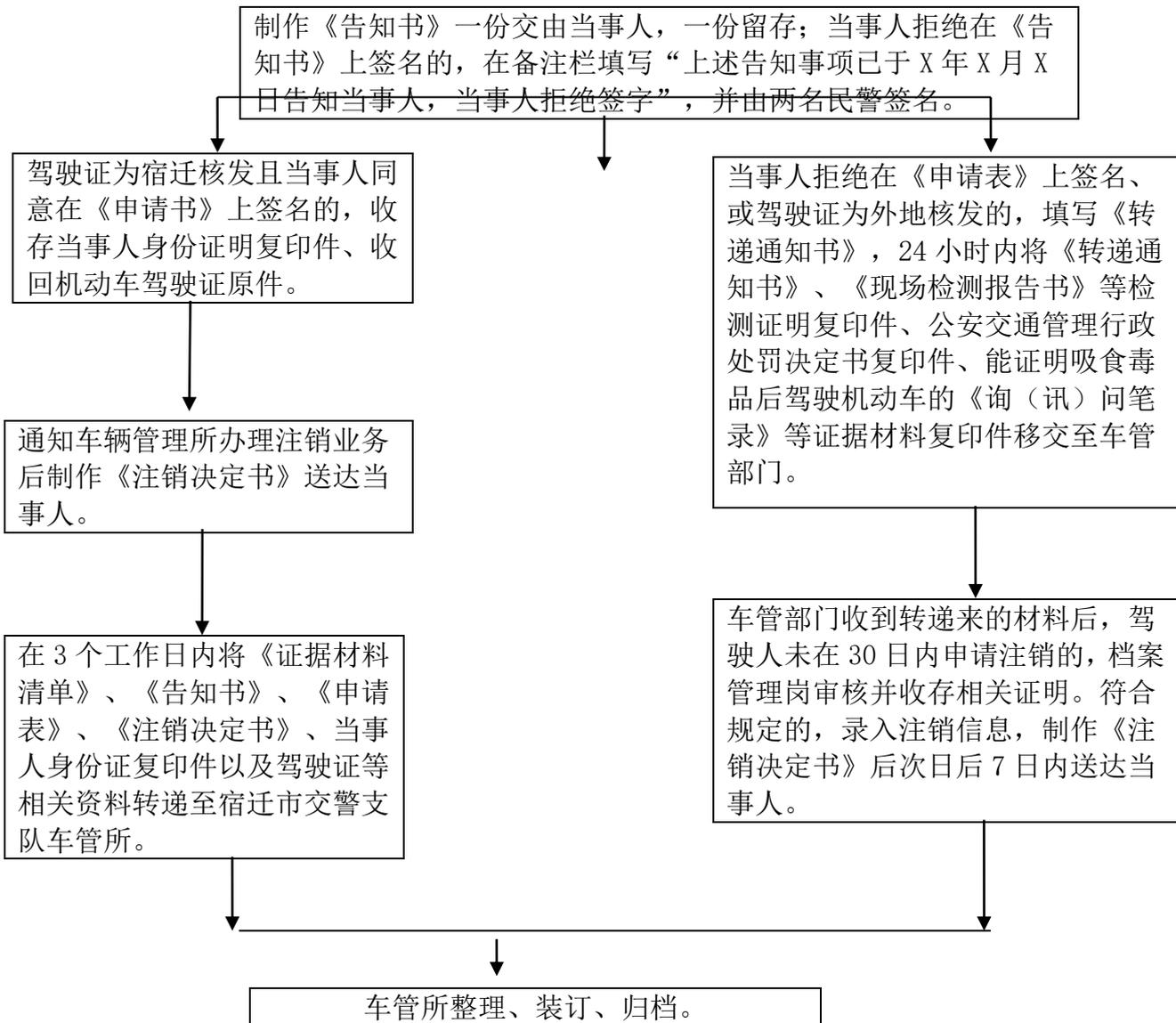
七、印制文书时，文书中注明的“（此处印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处，印制使用该文书具有行政许可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名称。“[ ]”处填写年度，“×”处填写文书的顺序编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处，印制时不印制文字，由使用该文书的具有行政许可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套印、打印或加盖印章。

八、文书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存字迹的钢笔、毛笔等填写或者使用打印机打印，做到字迹工整、清晰，各项内容填写完整、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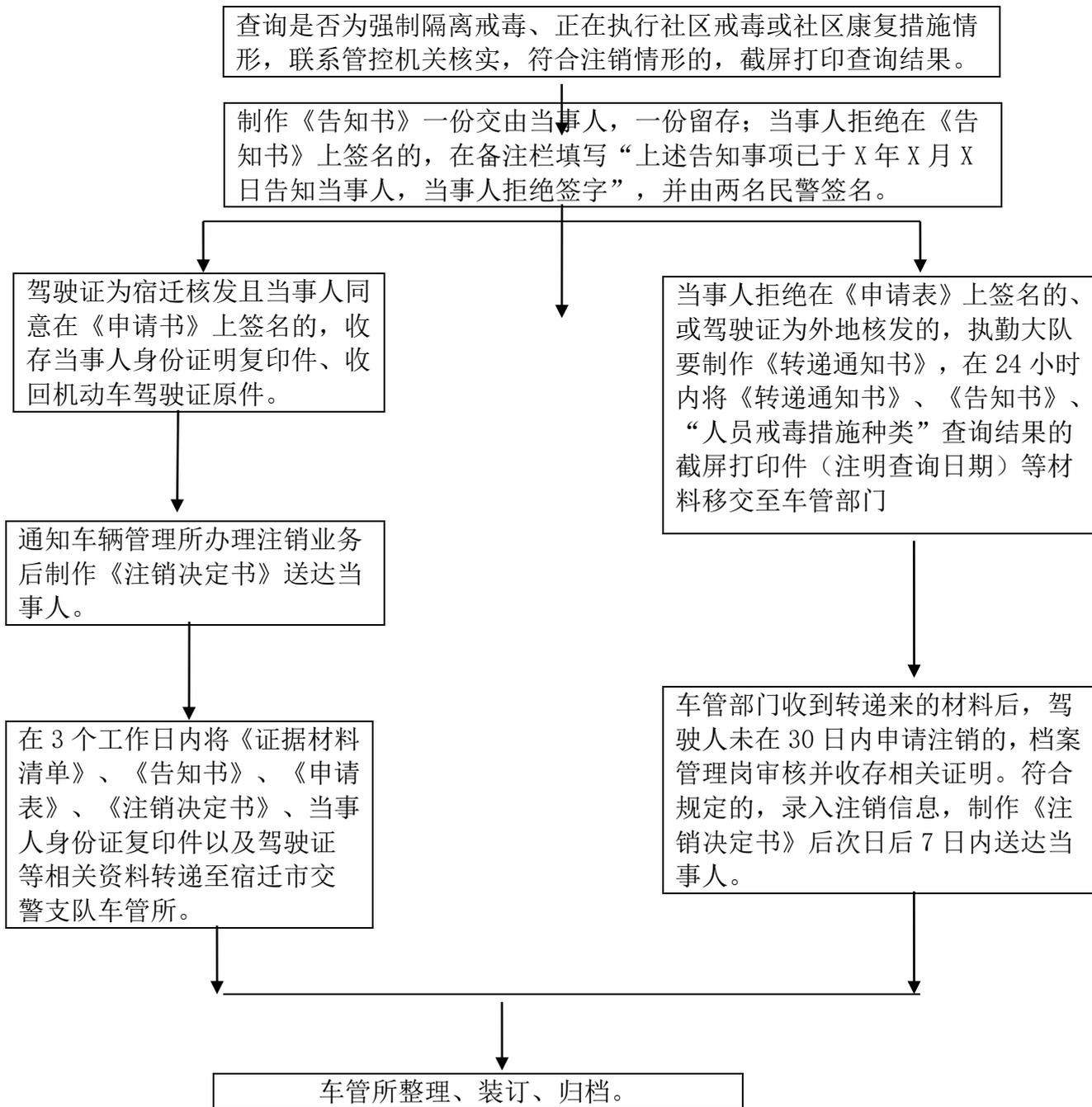
九、文书应当 50 份合并归为一档，保管期为二年。

附件 8、注销涉毒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许可流程图

图一：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注销驾驶许可流程图



图二：吸毒成瘾未戒除注销驾驶证流程图



图三：有吸毒记录注销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流程图

对于有校车驾驶资格，确认具有吸毒记录，但不具有吊销情形的，且不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期间的，打印查询结果。

制作《告知书》一份交由当事人，一份留存；当事人拒绝在《告知书》上签名的，在备注栏填写“上述告知事项已于X年X月X日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字”，并由两名民警签名。

驾驶证为宿迁核发的，当事人同意在《校车资格申请表》上签名的，收存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收回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驾驶人拒绝在《校车资格申请表》上签名且的当事人的驾驶证为外地核发的，制作《转递通知书》，在24小时内将《转递通知书》、《告知书》、“人员戒毒措施种类”查询结果的截屏打印件（注明查询日期）等材料移交至车管部门。

通知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校车驾驶资格业务后，制作《注销校车资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在3个工作日内将《证据材料清单》、《告知书》、《校车资格申请表》、《注销校车资格决定书》、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驾驶证等相关资料转递至宿迁市交警支队车管所。

车管部门收到转递来的材料后，驾驶人未在30日内申请注销的，档案管理岗审核并收存相关证明。符合规定的，录入注销信息，制作《注销决定书》后次日7日内送达当事人。

车管所整理、装订、归档。